

ZBCR-2025-001000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
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

淄政发〔202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自然资源政府公示地价体系构建工作，我市按照行政区划开展了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并经第7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附件：1.淄博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有关事项说明

- 2.淄博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 3.淄博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表
- 4.淄博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